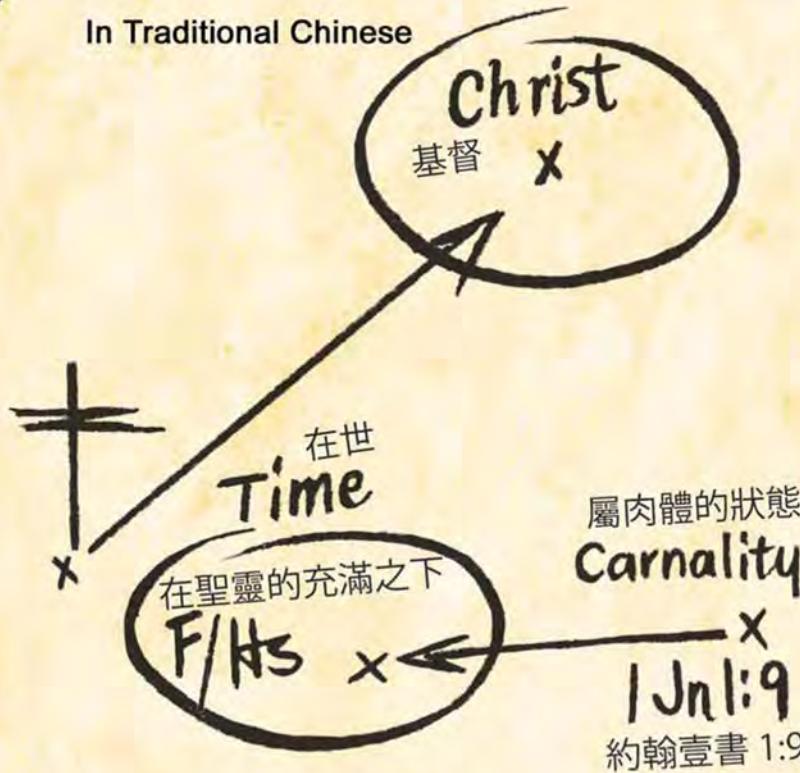


浪子 The Prodigal Son

R. B. THIEME, J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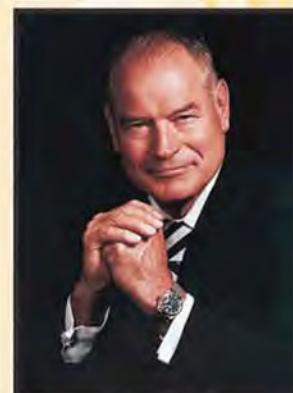
梯羅勃牧師

In Traditional Chinese



梯羅勃，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注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根據歷史背景。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梯羅勃記錄的演講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梯羅勃畢業於亞歷桑那州大學(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summa cum laude)。他在神學院就讀時，遇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服兵役受到拖延，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里，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Berachah Church)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梯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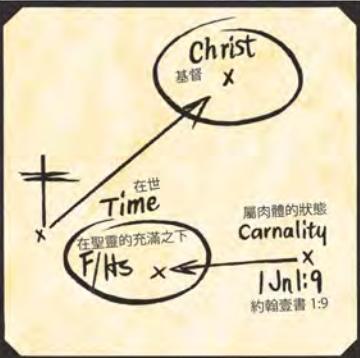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浪子離開家庭，過著放蕩的生活，並且揮霍了他的遺產。而他的長兄留在家裡辛勤工作。當浪子回頭與父親重建關係的時候，長兄變得小氣，妒忌，痛苦，和憤恨。不管他們以不同的路徑進入屬肉體的狀態，糾正他們的罪過不能夠從他們出生的環境去除他們，一旦是兒子，永遠是兒子。

身為一個“再生”的信徒，不管你犯的罪與浪子或長兄相似，你保持為神家庭中永久的成員，但是你失去了與神的時間關係。要橋正這個裂縫，神供應了一個簡單仁慈的步驟 - 反彈 - 以便。在你得救之後所犯的罪得到赦免，而且你可以與神回復相交，在基督徒的生命裡繼續前進。耶穌向自以為是，墨守法規的聽眾教導信心浪子的寓言；他們斥責放蕩的浪子而稱讚自以為人格至上的長兄。然而，他們完全錯過了那個消息！每個獨自藉著信心相信基督的人都是神永久的兒子。一旦是家庭的一份子，任何信徒都能從屬肉體的狀態中糾正他基督徒的生命，與神恢復相交。

浪子
The Prodigal Son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
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
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約翰福音 10:28)

PRODIGAL SON

浪子

R. B. THIEME, JR.

悌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悌羅勃聖經部

最初出版為 *PRODIGAL SON* @ 2001, 檳羅勃牧師。

翻譯: 浪子

此書是從檳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要訂購這本英語版的書， 請接觸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檳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收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2009 年翻譯

翻譯者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被檳羅勃聖經部許可用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mission.com

財務政策

梯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書籍, DVDs, MP3 CDs 和錄音帶, 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梯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 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任何的物件都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 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聖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屬靈真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馬太福音 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詩篇 138: 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羅馬書 12: 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哥林多後書 4: 16；以弗所書 4: 23）。

多年以來，梯羅勃教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出版物，MP3 CD 和錄音帶以及 DVD 錄音的材料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梯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
www.rbthieme.org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后書 2:15)

目錄

序言

i

寓言是什麼?	1
新生	2
永恆的保證	5
與神暫時的相交	6
神操縱的資產	8
屬肉體的基督徒	9
神的懲罰	12
反彈和屬靈的狀態	14
在反彈中神的恩典	15
在反彈中神的品質	18
反彈的結果	18
墨守法規的信徒	20
墨守法規的後果	21
附錄 A – 反彈的教義	23
附錄 B – 永恆保證的教義	24
附錄 C – 悔改的教義	25
附錄 D – 神懲罰的教義	27
附錄 E – 神品質的教義	28
附錄 F – 七個死亡	32
附錄 G – 三十九項不可撤消，真正的事實； 以及一項可撤消，真正的事實；	34
聖經索引	39

序言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已知]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一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聖靈充滿]和誠實[聖經的真理]拜他。 (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遵守命令去]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

寓言是什麼？

在你能了解聖經當中最熟悉的寓言之前，你必需對寓言的文學有多少的認識。寓言是一個簡短，虛構的故事，舉例說明教義的一項原則。寓言起源於希臘文的複合詞 *παραβολή* (*parabole*): *παρά*(*para*)意謂“在旁邊”，而 *βολή*(*bole*)意謂“投丟”。共同一起他們表示“放置在旁邊”或是“比對。”換句話說，為了明白寓言在屬靈方面的意義，我們一定要將故事與教義的原則配合。舉例來說：在浪子的寓言中，父親代表父神而那兩個兒子比喻屬肉體和屬靈的信徒¹。寓言的解釋必需和已知的教義作出相容的推論。

-
1. 屬肉體的狀態是因為在生活上有未承認的罪，失去與神相交的絕對狀態。在屬肉體的狀態中，信徒失去聖靈的充滿，被罪性控制着生命。
屬靈的狀態是與神相交的絕對狀態，藉著使用反彈結果被聖靈充滿。請參閱
梯羅勃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Houston: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 1993)。此後，對梯羅勃書藉的參考，將只會引用作家，書名，初期出版日期，和書頁。

所有的寓言都是來自著述寓言時的生活動態。人物和事件是比喻性或代表性的，而且絕不使用專有的名詞或確定的地點。與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有別，那不是一個寓言因為它有給予明確的人名和地方。這樣你便能區別一件真實的歷史事件和一個寓言。

寓言的敘述有局外人精確的意義，非信徒和信徒兩者都能領會，但是寓言主要是針對有聖經教義在魂裡的信徒。惟有被聖靈和教義充滿的信徒，才能了解故事中屬靈方面的重要意義。²當耶穌在一大群眾前演說的時候，他通常採用這種溝通的形式把教義教導在場的信徒。

新生

在路加福音 15:1，耶穌基督向聚集來聽他演說的稅吏和罪人說話。法利賽人和文士因注意到他對這些罪人的憐憫，齊齊起來挑剔他(路加福音 15:2)。他們抱怨他不只接受稅吏，收稅員，和罪人，妓女，甚至與他們進餐。稅吏和罪人是猶太人社會階層中最低的。自尊的猶太人絕不會被發現和他們在一起，不要說與他們交往。然而，在這裡一位宣稱是彌賽亞的，居然昭彰地忽視他們所有的傳統和習俗。沒有遵從他們墨守法規的系統，反而喜歡與 [不可及之賤民] 結交。³

被自己的屬靈狀態所蒙蔽，自以為是的宗教領袖拒絕認識耶穌是基督，“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福音 19:10)。他也不是來作王好能統治或從羅馬的輶解放猶太人，正如他們所期待的。他們沒有了解到耶穌基督會不顧一切，依照自己的個性，說服那些未得救的人，單獨藉著信心來到他那裏。藉著福音，他會不遺餘力，把他們吸引到自己來，因為他是解決罪的問題的唯一辦法，得到永生的唯一希望(使徒行傳 4:12)。

這些宗教領袖非常熟識這段舊約的經文：

-
2. 聖靈的充滿把信徒的魂放在聖靈的控制之下。他的控制是神的力量來實施屬靈的生命(以弗所書 5:18)。請參閱梯羅勃, *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舊罪性與聖靈相對], (尚未有中文版), (2000)。
 3. 墨守法規是人徒然的嘗試，藉著屬人的善行去爭取救贖，屬靈，或神的嘉許。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父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神子]身上(以賽亞書 53:5-6)。⁴

然而，對神給一個遺失以及垂死的世界的計劃，他們毫不關心！⁵這些人是誠懇的行善者，絕對守着原則而活，或許認為自己有服從，摩西法律的每一個字母。耶穌向這些墨守法規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指出，他們所有的道德和屬人的善行是不足夠的。⁶他們需要重獲新生，再生(約翰福音 3:7)。⁷甚至那年輕的財主，一個非常有道德和正直的人，有把握他已遵循全部的律法，卻被公然地宣布他仍然不足。隨後，耶穌對他的門徒解釋，年輕財主的難題是他沒有在重獲新生上跟隨他(馬太福音 19:21, 25, 28)。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拉太書 3:26)

唯有藉著在基督裡有信心的人才是神的孩子。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

這是再生的唯一方法。耶穌不理會那些熱心宗教行善者的拒絕，繼續給稅吏和罪人，那些在神面前對自己真實的境況沒有錯覺的人，提供救贖。

在路加福音 15:3-9 裡，首先的兩個寓言和救贖有關，而且解答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疑心。彼此同樣描述未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在第一個寓言裏，罪人與動物，一隻羊，相比；在第二個寓言裏，與一個死物，一個硬幣，相比。在結論中，耶穌舉出一項原則：

-
4. 除非有特別的指示，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詹姆士國王版本(KJV)。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詹姆士國王版本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MP3CD 錄音帶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索取)。
 5.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1991)。
 6. 屬人的善行是信徒在罪性的控制之下，他的以助人為樂的產品或行為。屬肉體的基督徒的善行跟非信徒的善行是難以識別的，沒有屬靈的價值，在天堂上是沒有獎賞的。請參閱梯羅勃，*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尚未有中文版) (2000)，14-18。
 7. 重獲新生，或是"再生，"是在靈性上的誕生的神學術語；就是在任何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到永恆救贖的片刻，永生的歸咎。一個再生的人度過靈性上的死亡進入屬靈的生命。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他對基督的心理態度有所改變]，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路加福音 15:7)

第三個寓言介紹一個新的主題。比喻從救贖轉移到反彈。⁸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路加福音 15:11b)

“一個人，”聲明是他們的父親，代表父神，三位一體的第一位。那兩個兒子代表那些已經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這段經文的要點是父子之間存在的關係。在這段經文結論的時候，同一的關係仍然存在 - 父親與兩個兒子。不管



8. 反彈是給屬肉體信徒仁慈的供應，藉著向父神說明個人的罪，回復聖靈的充滿；返回信徒與神相交的方法，好重新開始屬靈的生命（約翰壹書 1:9；哥林多前書 11:28）。請參閱附錄 A；並請參閱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他們走不同的途路徑，在人的家庭和神的家庭裏仍然保持是兒子。在得救的那一刻，他們都被安置與主耶穌基督結合，我叫它做[上端的圓周]。⁹

永恆的保證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

(約翰壹書 5:11)

神賜給所有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永生。¹⁰身為信徒和“兒子，”你也有永恆的保證。¹¹你不能離開上端的圓周就是你與神永久的關係。永生和永恆的保證是你得救時所接受的三十九項不可撤消，真正的事實中的兩項。¹²神的恩典如此嚴緊地纏繞著救贖的包裹以至你無法溜走。¹³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馬書 8:38–39）

一旦是兒子，總是兒子。可能你曾經渴望改換你的家庭。可能你曾經接受懲罰或者有家庭的衝突。然而，要改變你肉體誕生的家庭是不可能的。

同樣地，而且更重要的，你不能改變你屬靈出生的家庭。當你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時候你是生於神家庭裏。你永遠是神的兒子。你始終是神家裡

9. 與基督結合在得救的一刻發生，當每個信徒藉着聖靈的施洗放置“在基督裏”，他與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視為一。這個結合是永恆的，從罪和死亡的勢力釋放出來，帶給每個信徒一個屬靈的生命。信徒分享一切基督所是和所有，包括永生(約翰壹書 5:11-12); 正義(哥林多後書 5:21); 被揀選(以弗所書 1:3-4); 豫先定下(以弗所書 1:5-6); 兒子的名份(加拉太書 3:26); 承受人(羅馬書 8:16-17); 祭司(彼得前書 2:5,9); 成聖(哥林多前書 1:2); 王室(提摩太後書 2:11-12)。這教義說明每個教會年代信徒的地位，暫時的存在，和永恆的未來。

10. 請參閱梯羅勃，*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生死關鍵 (1990)。

11. 請參閱附錄 B。

12. 請參閱附錄 G。

13. 恩典是所有神，以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勞為基礎，可自由地為人類做事。人類無法藉著自己的努力，工作，能力，或道德來完成或達成神的嘉許或喜愛(以弗所書 2:8-9)。

的成員！正如你不能改變你肉體的誕生，你也不能改變你屬靈的誕生。沒有任何事你能做可以叫你改變或失掉你和神的關係。這是神的恩典。

神是不變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希伯來書 13:8）。基督不能夠取消他為你的救贖所做的工作。你沒有工勞的單信基督一位的決定是永恆救贖唯一必要的條件。基督做了所有的工作以便你唯一要做的就是“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1）。

如果你個人已經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不論你的行為或舉止是如何，不論你是何等的卑鄙，如何自以為是或熱心宗教—你是神的兒子。你不能夠改變那個事實。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翰福音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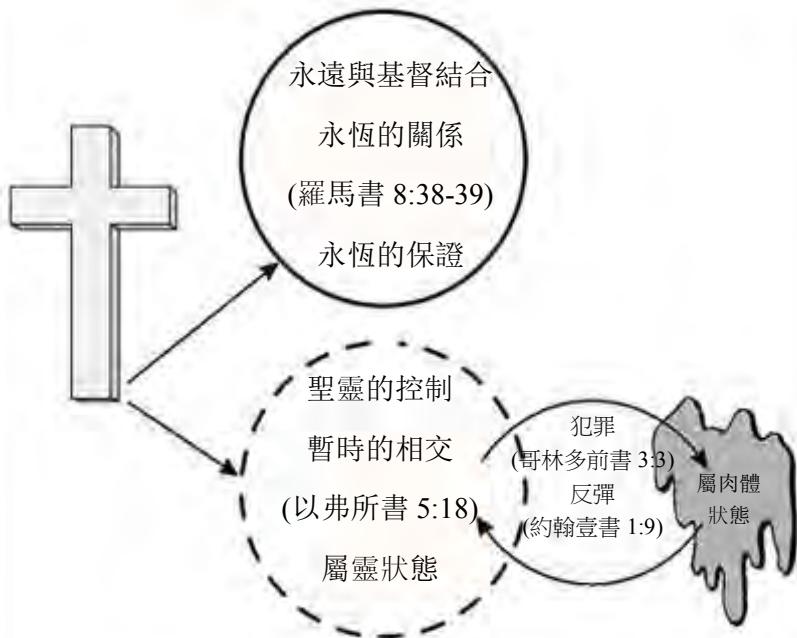
絕不要重複那無意義的叫喊，那個所謂的禱告，“神哦，最終解救我們”。正如說神背諾；神是一個說謊者，神是不義和不公平的；他不是不變的。換句話說，你犯了最惡劣褻瀆神的罪。在你首次相信的片刻，你永遠是得救了；事情已經了結！你的救贖僅此一次決定了！

與神暫時的相交

“底下的圓周”代表與神在世的相交。與神暫時的相交，或在屬靈的狀態中，信徒的魂被聖靈充滿，或在聖靈控制之下（加拉太書 5:16）。罪叫信徒與神失去相交，進入屬肉體的狀態之內。在屬肉體的狀態中罪性控制着魂（羅馬書 7:14）。¹⁴ 屬靈和屬肉體的狀態正好是相反的名詞：屬靈的狀態描述信徒在底下的圓周之內的狀態，而屬肉體的狀態描述在底下的圓周之外的狀態（羅馬書 8:6）。

14. 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罪性是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份，人反抗神的中心。罪性原本來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生殖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居留在人體細胞的結構中。成為全人類在靈性上死亡和腐敗的原因。罪性是以弗所書 4:22 的“舊人”；羅馬書 8:3-4 裡亞當“肉體”的本性；羅馬書 7:8-20“罪”的原則；哥林多前書 15:22“在亞當”裡的生殖遺傳繼續罪性和靈性上的死亡。

信徒在上端圓周的狀態: 永久的



上下圓周

在第二個階段任何的一瞬間,¹⁵ 在耶穌基督裡的每個信徒不是在底下圓周之內就是在底下圓周之外(哥林多前書 3:1);不是被聖靈控制着就是被罪性控制着。沒有信徒可能是一部份屬靈一部份屬肉體。他們是在一個互斥的情況中。

當你犯罪,在底下圓周之外的時候,你仍然是在上端圓周之內。如此,爭議是恢復與神暫時的相交。神已經提供反彈,一個叫你能返回底下圓周之內的方法。你不能藉著燃燒蠟燭,一再獻身,發誓,懊悔¹⁶,或任何其他激動的自我鞭打的方法來回復與神相交。你是藉著恩典得到復原。而且當你被復原的時候,你與神恢復相交。這項原則對了解浪子非常重要。

15. 第一個階段是救贖,第二個階段是基督徒生活的方式,在得救之後立刻開始而且繼續直到死亡或被傳送;第三個階段是永恆。

16. 請參閱附錄 C。

正如每一個信徒浪子開始時，在底下圓周之內，在世與神相交。但是，藉著罪惡的活動他離開了底下圓周。雖然在底下圓周之外，浪子仍然是在上端圓周之內。他不能失去他的救贖。

一些信徒並不了解永恆的保證。他們認為他們能失去自己的救贖。經過多年失去與神相交之後，然後欲望回到主裡，他們以為必要再度相信基督。他們嘗試一再確認自己的信心，一再獻身，或悔改。

有關你的救贖你不能[再做]任何的事；在你第一次相信的時候救贖已經成全了。要是你去重複救贖，你是侮辱主並且顯示你對神的話無知。你拒絕了永恆保證的原則和暗示神第一次做得不好。甚至一些應該有更深認識的傳道者，當人問他們[如何返回與神[相交]]的時候，居然建議使用一再獻身的詭計。

這個使用感情的方式，一再獻身，來應付屬肉體狀態的難題，造成混亂，可悲的信徒。答應神你決意不再犯這錯，誠懇和迷惑自己一再獻身，或許嘗試與神交涉，這一切都不能叫你回復與神相交。你所做的任何事不能叫神滿意。惟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作可以叫父神滿意。因此，只要反彈，忘記所犯的罪，繼續前進。如果你沒有實行反彈的技巧，你忽視了神的恩典，不能在基督徒生命中前進。

信徒時常被他們所犯的罪震驚。他們會問，“基督徒可以做出這一些事嗎？”他們甚至會懷疑，“也許我不是一個基督徒！”可以放心，任何非信徒犯的罪基督徒也能犯！適當的問題是，“身為一個基督徒，我如何返回與神相交？”你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一刻，神提供回復相交的方法。這是神在得救時為你操縱的恩典，而且在與神相交和基督徒生命中一切的事上繼續操縱。浪子的寓言舉例說明這個恩典。

神操縱的資產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路加福音 15:12）

藉著類推的方法，小兒子“應得的家業”和神為你的基督徒生命所供應的操縱的資產有關。你知道你是一個在屬靈上的大富豪嗎？也許你過著一個在屬靈上貧民的生活，因為你不知道身為基督徒的你有數以千計的應許屬於你。¹⁷每個

17. 請參閱梯羅勃，《The Faith-Rest Life,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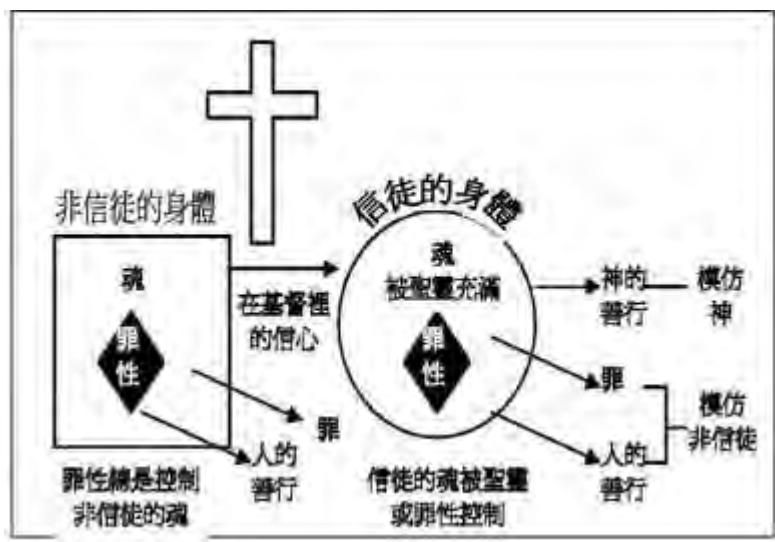
應許都是基於一個聖經教義的原則上。過去的星期裏你有提出過多少的應許？當你沒有提出屬於你的是何等的悲哀。我懷疑如果現在你的支票戶口有一百萬元，你在一週內可能寫一，兩張支票。如此，為何不利用父神無限的帳目？神不耐煩地等候(以賽亞書 30:18)着來供應你基督徒生活上許多在世的祝福。但是，你屬肉體的狀態束壓著你接受這些奇異的祝福的可能性。

小兒子作出一個非常合理的要求。他預先要求一些不久總會是他的。遠古時代的父母為他們的孩子儲蓄，好叫準備他們的生計。當他要求他那部分的產業，他所要求的正是他應得的。這是，“我應得”的片語的意思。

父親的反應是什麼？他把財富分配給兒子。兩個兒子都承受各人自己的一份。同樣，父神分配他的資產，或[神操縱的資產]，給所有的信徒。現在的問題成為如何撥用和利用它。你會如何利用神所供應的資產？第十三節開始敘述小兒子的故事以及他如何使用父親給他的資產。

屬肉體的基督徒

屬肉體信徒的動態與非信徒毫無差別(哥林多前書 3:3)。¹⁸ 實際上，有時他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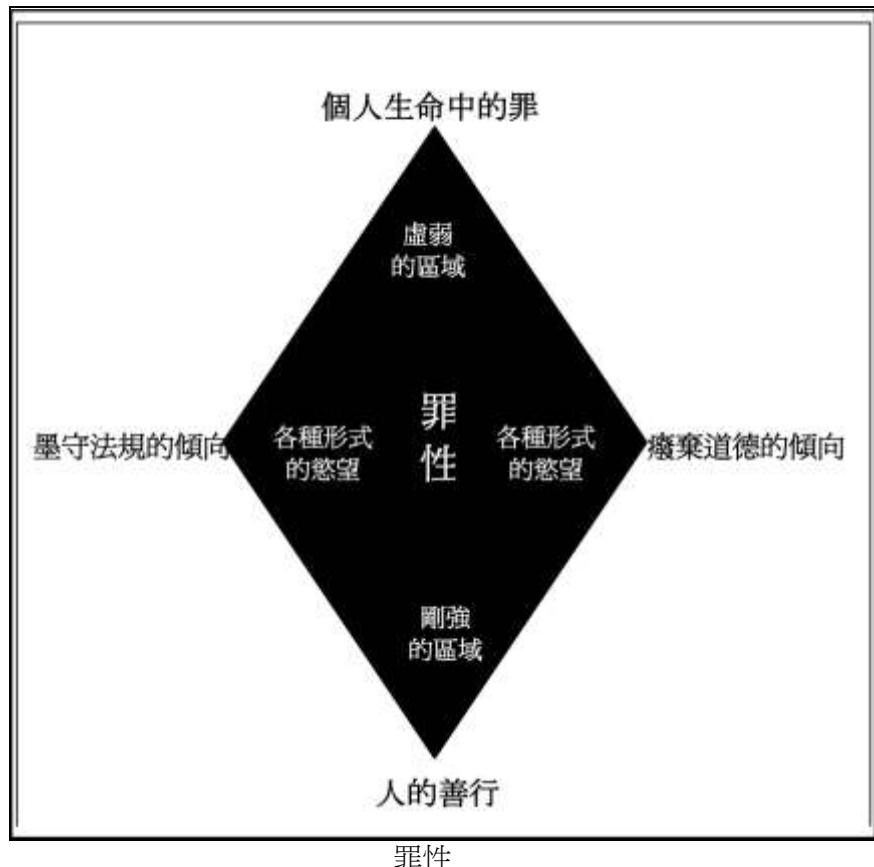


18. 請參閱梯羅勃, *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尚未有中文版)。

壞，正如在大衛的生命中一個時期所顯示的（撒母耳記下 11）。大衛是一個信徒，然而他的作為正如一個非信徒。¹⁹ 掃羅也是一個信徒雖然他一生的行為大多數有如一個非信徒。依神的話語，雖然信徒的行為有如非信徒，他仍然是一個信徒，但在地位上是屬肉體的，失去[與神]相交。小兒子[任意放蕩的生活]也代表了這種屬肉體的狀態。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路加福音 15:13）

浪子開始了一些活動損害自己的生命，也不叫神喜悅。我猶豫去闡明，或詳細說明，他究竟犯了些什麼罪，因為我確定會忽略某人的罪，他會假定“我不像浪子。我沒有任意放蕩，浪費資財。當你正確地來評估一下，我是一個相當好的人。



19. 請參閱梯羅勃,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 繼續前進!] 26–39。

如果你是這樣想，記著你仍然有罪性。你的罪性包含著軟弱的區域，是誘惑個人犯罪的來源(希伯來書 12:1);剛強的區域，是生產屬人的善行(以賽亞書 64:6;希伯來書 6:1);墨守法規的傾向，就是自以為是(羅馬書 7:7);廢棄道德的傾向，就是放蕩不拘(加拉太書 5:19–21);以及各種形式的慾望，是任何一個傾向的動力(以弗所書 2:3)。當你在罪性控制之下，你通常會向着你習慣的傾向移動。當你在罪性控制之下，你合適浪子的模樣。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犯罪，雖然他是永遠得救了。沒有一個基督徒在世達成無罪的完美。

我們[信徒]若說[假定]自己無罪[罪性]，便是自欺，真理[教義]不在我們心裡了。(約翰壹書 1:8)

如果你以為你從來沒有犯罪，實際上你在說：“我是完美的。”只因你的罪對你來說不明顯，不表示神對它們盲目。你是欺騙自己而已。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翰壹書 1:10)

每當你暗示或提議你得救之後不再犯罪，你便是稱神為說謊的，神的道也不在你魂的右葉之內。²⁰

問題是，你可能與[可敬的群眾]來往。你掩藏著自己的罪，給人一個完美的人的印象，好叫他人效法。你知道如何擺出一副嚴肅的面孔，過著一個嚴禁系統的生活，但是你的內心充滿邪惡的罪。你是高傲，痛恨，偽善，報復心重，嫉妒，懷恨，難和解，充滿煩惱和恐懼。墨守法規和自以為是顯示出你屬肉體的狀態。

在這一瞬間你在不知不覺中變成屬肉體。你可能說，“我沒有在外倒亂或做那些普通人認為罪的事，這樣我怎能算是屬肉體呢？”但是，你現在的思想就好叫你失去相交。²¹事實上，這是往屬肉體狀態的遠方最迅速和最短的路徑(路加福音 15:13)。

那些無法認識屬肉體狀態的教義，或否認罪性存在的基督徒，無法依照神話語的命令來處理罪。他們只是哄騙自己；他們不認識教義。為了掩飾罪行他們藉著一個虛偽的表面，一個[屬靈]的排場，例如一些贖罪的形式，加多奉獻，或許下改進的諾言，使用理論來說明或補償。但是，表面的行為不能恢復與主相交。

20. 右葉是魂智力支配的一葉，以希臘文字 καρδία(kardia)指定，把聖經教義循環經過魂裡自覺的溪流—行為的依據，記憶中心，字彙和分類的貯藏，良知，動力和智慧的隔間—來支持信徒屬靈的生命。

21. 請參閱梯羅勃，*Mental Attitude Dynamics*，心理態度的動力學(2001)，(尚未有中文版)。

基督徒，從沙中露出你頭來！當你犯罪的時候，勇敢地面對它—利用神的供應！不要尋求藉口。不要欺騙自己，假定它只是一個過失而已，不是一個罪。尤其是，不論你慾望的形式是什麼？不論你犯了什麼罪，學習去認識它們以便你能反彈，復回相交。

每當你犯罪，失去相交，你便是浪子。保羅陳述那個難題：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羅馬書 7:14)

在此，保羅描述他屬肉體的經驗。以單數用在“罪”上指的是罪性。律法沒有毛病，它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馬書 7:12)，但是保羅有毛病。他繼續說：“我被罪性把持。”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
(羅馬書 7:15a)

依照今日的白話保羅正是說：“這是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我曾再生；我有永生；聖靈住在我裏面；基督也住在我裏面，²²我與基督結合；我是在位置上成聖的對象。²³所有這些奇異的資產都屬於我，然而，我繼續犯罪！我不明白。它使我出乎意外，叫我震驚！”保羅描述自己和所有屬肉體的基督徒，當他實實在在地說：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羅馬書 7:15b)

保羅也有在其他經文中追溯他屬肉體的經驗，例如在加拉太書第五章那裡罪性被叫做“肉體。”歌羅西書 3:5–9 揭露一連串基督徒犯的，可能使你吃驚的罪。在哥林多前書 3:1–3，基督徒失去[與神]相交被示為“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即是，行動有如非信徒。保羅沒有停留在這裏。事實上，在羅馬書六章和八章他給你解決屬肉體狀態的問題和處理罪性的秘密。如果你沒有藉著反彈解決屬肉體狀態的問題，神唯一的選擇就是神的懲罰。

神的懲罰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路加福音 15:14)

22. 聖靈住宿在教會年代信徒的體內，使信徒的身體變成一個廟宇適合基督住宿在內(哥林多前書 3:16；哥林多後書 6:16)。耶穌基督的住宿是擔保信徒的保障，屬靈的財富，以及成聖的地位，使屬靈生命的目的可能達到(歌羅西書 1:26–28)。

23. 位置上的成聖在我們得救的一刻發生，是分別出來為神專用的狀態(希伯來書 13:12)。

在十四節裏我們有一個步伐的改變。“饑荒”代表神給失去[與神]相交的信徒的懲罰。堅持在屬肉體的狀態裏總會把懲罰的原則集中。²⁴當你失足的時候，神會懲罰你。是你可預料到的！這是[神鞭打]的教義。

浪子不斷在窮苦中，非常悲慘，神懲罰的一個標準的例證。他不論試做什麼？盡都失敗。請注意他終於做什麼？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

(路加福音 15:15)

浪子顯然離開了本土，因為在巴勒斯坦內地沒有豬。摩西的法律禁止吃豬(申命記 14:8)。身為一個猶太人，浪子面臨絕望的境遇，才願意接受涉及豬的工作。工作酬勞不好，而他時常饑餓。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路加福音 15:16)

舊英文字“fain”(翻譯樂意)今日不再使用了。希臘文的動詞 epithumeo 應該翻譯為，“渴望，”或“欲望。”未完成時態，經由持續性類型的動作，這個動詞指在過去時的一個連續的動作—他的“欲望”繼續，沒有停止。下一個動詞，“已經填充，”改變為未知完成時態不定詞，意謂現在，他欲望以豬吃的食
物—蜀玉米殼—來填飽肚子。

當信徒停留於失去[與神]相交時，他的標準改變。在屬肉體的狀態之內浪子的標準徹底改變了。他曾經一度有一個‘香檳的口味’(路加福音 15:13)，但是現在他有怎樣樣，我們能怎麼說—一個‘豬屑的口味’？也許措辭不是最好的，但是能確定傳達這個要點。雖然他不至於想要吃豬，那一個對他是嚴禁的，他確實想要吃那些豬吃的屑。

這種境遇有否改變他在家庭中的地位？沒有！他仍然是一個兒子；他一旦出生在他的家庭裏。即使在嚴格的懲罰之下，地位被降低到不潔淨的動物，他仍然是他父親的兒子。

他已經變成我們所叫做一個“豬欄”的基督徒。他仍然是一個基督徒，仍然是神的兒子。神的愛從不離開他，但是他已經把自己放置在神的[鞭打]之內接受徹底的折磨。他為堅持屬肉體的狀態受懲罰。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希伯來書 12:6)

24. 請參閱附錄 D。

他繼續餓下去，但是“沒有人給他”顯示工頭甚至拒絕讓浪子吃餵豬的屑，有趣的事是：浪子墮落到如此卑微的地步以致對他的老板來說那些豬比他更為重要。

要點是什麼？當一個信徒失去[與神]相交，停留在外，他的德行，動機，和行為經常比非信徒下沉得更低。事實上，非信徒利用基督徒屬肉體的狀態作為一個藉口來拒絕基督。非信徒可以想起十五個未信的朋友比屬肉體的信徒更好，而通常來說，他是對的。當然，這不是個藉口。

你可能聽到非信徒這樣表達他的藉口：“我肯定不會去那教堂 — 他們是一群偽君子。”荒謬的是他和偽君子做生意，利用偽君子賺錢，而且在娛樂活動圈裡與偽君子同伴。然而，在教堂之內不准有偽君子的可能。這是極端的矛盾！偽善給尋找藉口的人安排一個容易的藉口，他們傾向膚淺的思想。

讓我們面對這事，當信徒失去相交，停留在失去[與神]相交中，他只會越來越壞 — 不會更好的。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失去相交的信徒可能營業沒有道德，聞名為‘一個愛好上娛樂場所的人，’卻仍然在典型的小鄉鎮的第一教堂裡當執事。他仍然是一個基督徒，仍然是再生的，但是他和浪子的情形相同。一個屬肉體的信徒成為那些需要救贖的人的絆腳石是何等悲慘的。

反彈和屬靈的狀態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
(路加福音 15:17)

醒悟過來的意義是什麼？意謂從聖經的角度來理解人生：面對實際的境遇；認識自己生活中的罪；停止為罪尋求藉口或證明是合理；停止責備神或他人（尋藉口的操作），實在承認你的罪 — 承認你是錯誤的，與神的話語作對。浪子知道在他父親家裡的僕人現今比他更好。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路加福音 15:18)

這裡是返回底下圓周的原則。回復與神相交與情感或補贖無關。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恢復聖靈的充滿和回復與神相交 — 不是兩個方法，也不是三個方法！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壹書 1:9)

許多基督徒懷疑神的恩典，問道，“約翰壹書 1:9 是不是唯一的地方陳述這項原則？如果那是唯一的經文說及這點，它為何如此重要？”要回答那個問題，請問神的話語要提出多少次才是真實和重要的？一次就夠了！然而，不單是這一節經文。這項原則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出現許多次：尼希米記 1:6；詩篇 32:5；38:18；51:3-4；箴言 28:13；但以理書 9:4；哥林多前書 11:31；彼得前書 4:17；以及其他的地方。

我喜歡使用一個非常恰當描述這原則的字 — 反彈：“彈回，從挫折中恢復過來。”罪導至信徒絆倒，持續他屬靈的生命中的挫折。認罪是基於基督在十字架上做的工作，他為所有的罪受審判。現在當我們說明它們的時候，神能夠原諒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我們也能立刻反彈回復在底下圓周的操場之內。

不論希伯來文，希臘文，或亞拉姆文“承認”這個字，意謂“向神說明或認明罪。”認罪沒有攜帶你對所做的感到抱歉的意味。雖然對你所做的感到抱歉是沒有問題的，要得到神的赦免或恢復與神相交這是無需的。也無需要以情緒激動為條件，才能回復相交。

感覺不是反彈的標準因素，也不是救贖的標準因素。救贖是藉著單信基督一位。有些人當他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片刻情緒激動，那不是個問題。其他人沒有任何情緒的經驗。你可能沒有感覺得救，但是如果你信賴基督，你就得救了。

同樣地，你可能沒有感覺復原，但是如果你已經反彈，你是復原了。

不要等到你有某種感覺或為罪激動哀惜才認罪。到時你可能和豬同吃豆漿！不要讓情緒操縱你的生命。我知道對你們其中一些人這是不容易做到的，因為你整個基督徒的生命，就是靠著情緒來活。當你感覺好的時候，你認為是屬靈而當你感到糟糕的時候，你認為事情不對。當情緒或感覺取代神的話語成為你的標準因素，你將會受盡煩惱！

在反彈中神的恩典

如果屬肉體的信徒沒有返回相交，他不能被聖靈控制，他不能事奉主。反彈從不是犯罪的執照，它是在第二個階段裏事奉和不斷向主致敬的執照。如果信徒

從不反彈，他留在世上所有的目的都被打消了。他所生產的都是屬人的善行，不是屬神的善行。²⁵

沒有這個仁慈的供應，你和我，或任何其他的基督徒，都不能活過此困苦的人生或符合基督徒生活的要求。如果你是那些叛徒之一，仍然認為你要為你的罪感到悲哀，以為認罪意謂不只是“說明它”的事，那麼你仍然不了解神的恩典。再多看一次約翰壹書一章九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希臘文字'όμολογέω (*homologeo*)，“認，”意謂“承認，說明，認明。”“若”介紹一個第三等級的條件字句，指示說明你的罪是憑你的意志。也許你會或也許你不會承認你的罪。你有自由去選擇。

認罪，正如相信一樣，排除任何人類的工作或功績。當你說明自己罪的時候，確定你沒有功績。“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單單承認你犯了罪的事實。“他[神]是信實的”意謂每一次你認罪他都原諒你。他是“公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因為基督替我們受了審判。基督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因此，你所有的罪被宣判洗淨了，而他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²⁶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去要求赦免。聖經說：“認。”聖經沒有說懇求，“神啊！赦免我！”聖經說：“說明它。”我們要長大，一致按照實行神話語中的命令。

自從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天起，神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賺不到恩典；我們也配不起恩典；我們不能為恩典工作；我們沒有任何方法賺得恩典。神的恩典在反彈中完全倚靠他是誰和他是什麼。我們只需擅用他的恩典。

甚至在懲罰之下神總是以恩典來懲罰你。你永遠不會得到你應得的。你曾否停下來考慮一下，你會在哪裡，如果神給你，甚至身為一個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所應得的？神的恩典決不會按着我們應得的來對待我們。是不可能的！因此，雖然他可能嚴重的處罰你，仍然在恩典裏。因此聖經告訴我們站起來繼續前進(腓立比書 3:13)。

25. 屬神的善行是任何基督徒的服務或信徒在聖靈充滿之下所執行的事情。惟有屬神的善行有實質和永恆的價值，是神完美的標準可接受的，而且受到神在天堂上的承認和獎賞。

26. 請參閱梯羅勃,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 4.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屬肉體的狀態]挺起來[回復相交]，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籍著聖經教義，屬靈的成長]，使瘸子不至歪腳[返回屬肉體的狀態]，反得痊癒。[反彈，繼續前進!] (希伯來書 12:12-13)

如果你認為由於你為罪造成悔憾哀痛，或因為你發過誓，或經過一些禁慾系統，你就被原諒的話，你便是欺騙自己。除了認罪之外，什麼也不能叫你回復相交。就是如此—不用多說！

當你向神說明你已知的罪，因為基督作我們的代替付上刑罰，你得到寬恕和洗淨。你的認罪是沒有功績的。所有的功績屬於那為你而死的一位。

神的恩典也“洗淨”你“一切的不義。”這些是不知的罪，這些是你在不知不覺中犯的罪—你不知道那是罪，因為你不認識教義。

到現在為止，當浪子對自己說這話的時候，“我會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他是對的。那是他的認罪，他不需做其他。但是因浪子讓他的情緒來接管，立刻又失去[與神]相交。他銷滅聖靈和叫他擔憂(以弗所書 4: 30;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²⁷失去[與神]相交，浪子不知所措。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路加福音 15:19)

他實在是不配，但是自責不能叫他回復相交。在不知所措之間他變得荒謬。因他罪惡的行為，他假定父親不再會認他為兒子。以為若提議成為父親雇用的僕人，也許父親會易於原諒他。

即使父親要他穿上制服，作為他產業中的奴僕或把他囚禁，也不能使他成為僕人或奴隸。他是他的兒子。他是不配的，但是兒子的身份不是取決於配與不配。這就是浪子辦別不清之處。他想贖罪。他想補償自己的惡行。

但是他的父親不理會一切。他沒有說：“這孩子需要受教訓；我要把他放在馬房裏一個月，或是，“我要給他一些不好過的工作；擦地板；洗牛棚，或耕田。他應補償罪行。”他的父親無意叫他做雇用的僕人。相反地，一切都被忽視了。同樣，神僅僅承認我們的認罪，沒有用其他的條件來原諒我們。

27. 請參閱梯羅勃, *Isolation of Sin*, 與罪隔絕, (2000), 23.

在反彈中神的品質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加福音 15:20）

我要你看見在這節經文裡神本質的描寫。它是如此的重要千萬不要錯過。²⁸ 當浪子距離仍然還遠時，他的父親看見他，正是神全知的一個例證。他父親個人的正直以及慈愛是神愛的一個例證。浪子不在的期間，他父親的愛沒有改變的事實是神不變的一個例證。

在永恒神的全知永遠知道你的罪。數十億年以前他知道你認罪多少次。在永恒的過去他的愛給你犯罪的問題提供了解決。

當我們反彈的時候神對他所有孩子個人的愛保證，向我們施憐憫。當我們反彈的片刻神原諒我們因為在十字架上，基督滿足了父神的正直，公理和正義。神的全能保證他有能力提供赦免。當我們認罪時，就正如父神跑向我們，把雙臂抱著我們，與我們接吻。這是父神對我們當信徒的愛。

父神以個別無限的愛，愛你。這永遠是他的態度因為他的憐憫和他的正直永不斷絕(耶利米哀歌 3:22)。他如何表達這個愛？不是藉著叫你羞愧，而是當你自願對他說明你的罪的時候，立即赦免你。這是他對你的愛。你是他的兒子；你屬於他的。

當我的兒子年幼離家的時候，我從不太確定他是否合禮儀。許多時我樂意說，“那是我的兒子！”然後有時我寧可置之度外而說，“那是誰家的小孩？”但我可以告訴你一件事，不論他是好是壞，我總是高興看見那個[小丑]穿過家門。不論他做過什麼，我總是先把雙臂抱著他，歡迎他。我不停止過愛他。

這是父神個人對你的態度，只是放大了許多倍。神的全知知道你在五分鐘，五個小時，或五日之內會否踏出界限。最奇妙的是他仍然愛著你！你會轉頭頻頻認罪，而每一次他也會頻頻的原諒你。那是恩典！

反彈的結果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路加福音 15:21）

28. 請參閱附錄 E；並請參閱梯羅勃，*The Trinity*，[三位一體]，(1993)。

那是真的，他犯了罪。但是請留意他也說出他是不“配”的；他要做父親產業中的雇工。他的父親打斷他。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
(路加福音 15:22-23)’

這節經文舉例說明回復相交的四個經驗上的特徵：

1. “上好的袍子”代表在表面上顯明他已回復相交，是家庭的一份子。浪子的父親沒有把他當作雇工。反而，給他上好的袍子，表示神的操作資產是可得的，好叫他在正義上經歷成長。²⁹
2. “印章的戒指”猶如父親的簽字。在遠古的世界中印章的戒指視為身份的證件。藉著這個戒指復原了的浪子再一次鑑定他與父親的關係，能夠支用父親巨大的銀行帳目。同樣地，當我們反彈的時候，我們與神完全回復相交：可以使用父神無限的操作資產，，產生經驗上的正義。我們能用他的帳目開支票。
3. “鞋”代表基督徒的服務(以弗所書 6:15)。當你反彈之後，你才能“順著聖靈而行(加拉太書 5:16)，你再一次有榮幸和特權來事奉主(歌羅西書 1:10)。聖靈的充滿產生屬神的善行。別讓墨守法規的信徒引用往日的陳腔濫調修剪你的翅膀，“折斷了翼的鳥決不會飛翔再高的。”你能跟以前一樣飛得同樣的高。你已回復相交。如此繼續成長；在基督徒生命上繼續前進(腓立比書 3:13-14)！
4. 最後，“肥牛犢”談及在神話語裡的相交，以神的真理來‘飼養’。當你是在相交的時候，可以再一次用神的話語來飼養，，在經驗上的正義成長。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ἀπόλλυμι, apollumi]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加福音 15:24)

聖經裡有七個不同類型的死亡。³⁰這一個談及凡俗的死亡，正如羅馬書 8:6, 13；以弗所書 5:14；提摩太前書 5:6 所描述的。是“死而復活”意謂兒子返回在底下的圓周之內一回復相交。“失”是希臘文字 *apollumi*, 意謂“被毀滅”或“被毀壞”，言外之意是他是處身在基督徒生命的範圍之外。在離開之時，

29. 經驗上的義是在靈性上成長以便過著服從神命令的一生(彼得後書 3:18。請參閱梯羅勃, *Divine Guidance* [神的指引] (1999), *The Faith-Rest Life*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2006)。

30. 請參閱附錄 F; also Thieme, *Dying Grace* [渡過死亡的恩典] (尚未有中文版), (1977)。

他一直不願意活着基督徒生活的方式。既然“又得，”他已經反彈了，他返回在靈性上能成長的範圍之內。

當一個信徒回復相交，藉著學習神的話語在靈性上成長，所有基督教奇妙的副產品重新開始。“就快樂起來”談及內在的平安，喜樂，穩定——一切的幸福臨到那些在基督徒生命中反彈，繼續前進的信徒，那些利用神的恩典的人。

墨守法規的信徒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路加福音 15:25-28）

小弟回家長兄應該是喜悅的。他應該把雙臂抱着他說，“小弟，歡迎你！我很高興你回來了！”但是他沒有這樣做。

現在，輪到長兄往“遠方去了”——他是那失去[與神]相交的一位。他是妒忌和生氣因為他的父親以恩典對待小弟。他發怒不肯進屋內參加歡迎歸家的宴會。因此，他父親出來請求他進去，卻不成功。

父親有權以他認為最好的來對待自己的兒女。因為父神恩待另一個基督徒，不要為此生氣。父神要求你憐憫其他的信徒。你應該有主耶穌基督所表現同樣的愛和仁慈的態度。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同一類型一信徒]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歌羅西書 3:13）

記着那隻鞋來日可能會在你的腳上，到時你會渴望所有的恩典臨到你。

他對父親說：“我服侍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路加福音 15:29）

“我服侍你這多年，”他抱怨道，“而你從來沒有為我開宴會。”可能他父親有，可是在妒忌小弟之時他忘記了。一個心理態度的罪，妒忌，引至另外一個，忿怒，然後當他開始判斷，誹謗他的父親和小弟之時，又再引至另外一個罪。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犧。(路加福音15:30)

他怎能知道小弟丟棄產業在娼妓上？他不能！這段經文說：“任意放蕩的生活”，可能談及許多的事物。無論他的小弟如何失去他的錢財，花在“娼妓”上只是一個猜測。沒有在何處明確的指示浪子如何失去他的產業。

再者，事情與長兄無關。當一個信徒失去相交，他所有的不良品質都被提出來。長兄是墨守法規，自以為是，而且有施行‘長鼻子’的罪。³¹無論小弟的罪是什麼，父親已經原諒了他。原則是，我們從不應為神已經原諒了的罪處罰另外一個信徒。

墨守法規的信徒以自己屬人善行的標準加在別人身上，並且譴責那些不遵從他們的人。整個教會的會眾在他們[神聖的，]墨守法規，比你更神聖的態度裏踐踏一個成員，欺凌他，是並非尋常的事。

沒有人有權利如此對待任何的信徒。當你開始判斷他人的時候，你不止叫自己失去[與神]相交，也成為神懲罰的接受者。³²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最了不起的品質之一是有能力去不管閒事，和不為另一個信徒是否走錯路或不因某事受懲罰而煩惱。神會處理他。如果你設法幫助神，加上自己些小懲罰，你把自己放在神和皮鞭之間。你會受那懲罰！因此要免除自己的苦難，在主前過著自己的生命。放鬆起來，必要時反彈。

墨守法規的後果

父親給這位藉著墨守法規而失去[與神]相交的兄弟的答案是什麼？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路加福音15:31)

長兄渴望什麼就可有什麼。他永遠有父親的操作資產。他曾否接受父親的恩典，回復相交是不可而知。但是，為了接觸父神無限的操作資產，你必定要利用反彈來接受他的恩典。

31. 請參閱梯羅勃，*Isolation of Sin*, [與罪隔絕] 16–17.

32. 請參閱梯羅勃，*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尚未有中文版), 88.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加福音 15:32）

你每次犯罪，你是“死了” —暫時的死，失去[與神]相交。你每次認罪時，你回復在底下的圓周之內準備利用所有神為你供應恩典的資產。因此，只要你活著，每逢你得罪了主你必定要反彈。如果你沒有這樣做，你的生命是無價值和無效能的。你所產生的是屬人的善行，對主來說是不重要的。唯有你藉著約翰壹書 1:9 的原則，洗除罪惡，你才能著手出發去事奉主。

正如在浪子的寓言中，所有信徒可分為兩種—屬靈或屬肉體。正如浪子，你可以選擇非法的路徑，明顯是屬肉體。或如長兄，可以變成自以為是，墨守法規。雖然你屬肉體的狀態不太明顯，但同樣是錯誤的。不管你屬肉體的商標是什麼或它的能見度有多少，神不滿意你的罪，一定與你暫時脫離相交。然而，既然你是他的孩子和永遠是他家庭裏的成員，不管你的惡行他從不停止愛你。他仁慈地為你提供反彈來回復與你相交和屬靈的狀態。你是否運用挑選權來返回相交，正如浪子所實行的，是你的選擇。反彈，繼續前進從來不會是太遲的！

附录 A

反弹的教义

- I. 反弹是给属肉体信徒的恩赐，好叫他归回属灵的状态，圣灵的充满藉着私自向父神说明所犯的罪。这是信徒与神回復相交的唯一方法，而且重新开始属灵的生命(箴言 1:23; 以弗所书 5:14; 比較，以弗所书 5:18)。
- II. 反彈是基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有效的死亡，在那裡他為我們的罪受了判斷(哥林多後書 5:21; 彼得前書 2:24; 約翰壹書 1:7)。
- III. 必要從鑑於與神的關係(耶利米書 3:13)或上端的圓周來了解反彈(羅馬書 8:1)。
- IV. 信徒得救之後犯罪，但是這種罪是屬肉體的狀態，從不會失去得救(羅馬書 8:38-39; 哥林多前書 3:1-3; 約翰壹書 1:8, 10)。
- V. 反彈技巧的過程: 認罪(約翰壹書 1:9); 與罪隔絕(希伯來書 12:15); 忘記了罪(腓立比書 3:13-14)。
- VI. 反彈的替代是神的懲罰(哥林多前書 11:31; 希伯來書 12:6)。
- VII. 勸阻反彈的因素：墨守法規以及其他基督徒(路加福音 15:11-32)。
- VIII. 反彈的恩賜包括:
 - A. 過程(加拉太書 6:1)。
 - B. 仁慈的心理態度(馬太福音 18:23-35)。
 - C. 迎合恩典(歌羅西書 3:13)。
 - D. 幫助他人的獎賞(雅各書 5:19-20)。
- IX. 在聖經裡反彈的同義詞:
 - A. 承認(約翰壹書 1:9)。
 - B. 分辨自己(哥林多前書 11:31)。
 - C. 獻上(羅馬書 6:13; 12:1)。
 - D. 放下各樣的重擔(希伯來書 12:1)。
 - E. 順服父神(希伯來書 12:9)。
 - F. 把下垂的手，挺起來。(希伯來書 12:12)。
 - G. 把道路修直(馬太福音 3:3; 希伯來書 12:13)。
 - H. 從死裡復活，或照字面說：“從死亡之中再站起來”(以弗所書 5:14)。
 - I. 脫去舊人(以弗所書 4:22)。
 - J. 要承認你的罪孽(耶利米書 3:13)。
- X. 舊約聖經對反彈的命令(詩篇 32:5; 38:18; 51:3-4; 箴言 28:13)。
- XI.

附錄 B

永恆保證的教義

- I. 地位上的方法—每個信徒是與基督結合 (羅馬書 8:1; 以弗所書 1:3–6; 猶大書 1)。
- II. 合邏輯的方法—如果神當我們還是他的敵人的時候為你做出「最大」的事，那麼由此推論他將會為身為王室家庭成員的我們，做“更大”的事(羅馬書 5:9–10, 15, 17, 20; 8:32)。
- III. 賦與神人形的方法—信徒緊握在神的手中，他絕不放手，(詩篇 37:24; 約翰福音 10:28)。
- IV. 根據經驗的方法—雖然我們說不再相信，神保持信實，因為他是不變的(提摩太后書 2:12–13)。
- V. 家庭的方法—我們生在神的王室家庭裏，永遠無法被除去(約翰福音 1:12; 加拉太書 3:26)。
- VI. 身體的方法—身子的頭部，基督，無法對任何的肢體，信徒說，他用不着他(哥林多前書 12:21; 歌羅西書 1:18)。
- VII. 希臘文時態的方法—過去時態的 *πιστεύω*(*pisteuo*)在使徒行傳 16:31 意謂一次相信，直到永遠;完成時態的 *σώζω*(*sozo*)在以弗所書 2:8–9 意謂你過去得救結果你繼續永遠得救。
- VIII. 基業的方法—我們有一個不朽壞，不能改變，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以弗所書 1:11; 彼得前書 1:4–5)。
- IX. 至尊的方法—神的決心去保存我們 (彼得後書 3:9; 猶大書 24)。
- X. 聖靈印記的任務—擔保每個信徒的名字永遠保存在生命冊內(哥林多後書 1:22; 以弗所書 1:13; 4:30; 提摩太後書 2:19; 比較啟示錄 20:13, 15)。

附錄 C

悔改的教義

- I. 希伯來文字 (*nacham*)的重要性:在下列的幾段經文中，說到神對某事“後悔”或“悔改”: 創世記 6:6; 出埃及記 32:14; 士師記 2:18; 撒母耳記上 15:35; 詩篇 90:13; 耶利米書 15:6; 42:10; 阿摩司書 7:3, 6。
- II. 既然神是不變的，從來沒有改變，這些辭句是賦與神人的性情，設計來以人的態度和辭句解釋神懲罰的舉動。因此，賦與神人性是用人的語言來傳達神的態度和政策一適應的措辭。
- III. 希臘文的動詞 *μετανοέω* (*metanoeo*), 翻譯 “悔改，” 意謂思想完全的改變，沒有情緒的含意。
- IV. 既然 *metanoeo* 和 *nacham* 是動詞，它們必定有一個主詞和一個受詞。因此，主詞在內容中對一些受詞改變他的想法。
- V. *Metanoeo* 對救贖的用法:在每個情況中，非信徒是主詞，而主耶穌基督是受詞。在少數的情況下，父神是悔改的受詞(改變思想)，因為他是神計劃的創造者，施行恩典(馬太福音 12:41; 馬可福音 1:15; 路加福音 13:3, 5; 15:7, 10; 16:30–31; 使徒行傳 17:30; 20:21; 26:20; 希伯來書 12:17; 彼得後書 3:9)。請注意: 非信徒不是對罪，而是對救主，改變思想。
- VI. 救贖的悔改定義為對耶穌基督改變態度，在得救之前，或在得救時。
 - A. 非信徒不能了解屬靈的現象(哥林多前書 2:14)，因此聖靈在他領悟福音時，當作人的靈(約翰福音 16:8–11; 提摩太后書 2:25)。

- B. 聖靈使福音 *γνωσις* (*gnosis*) 和 *επιγνωσις* (*epignosis*)³³ 兩者在非信徒的魂裏，藉此幫助改變他的態度。
- VII. 動詞 *metanoeo*，也在下列各項方式，用于信徒在第二個階段裏。
- A. 改變對屬人善行的態度(希伯來書 6:1)。
- B. 改變在靈性上倒退狀態中對聖經教義的態度³⁴ (哥林多後書 12:21; 啟示錄 2:5, 16, 22; 3:19)。
- VIII. 希臘文的動詞，*μεταμέλομαι* (*metamelomai*)³⁵，也翻譯為“悔改，”是不正確的。這個動詞有一個感慨的含意，象徵“惋惜”或“為所做的感到難過。”
- IX. *Metamelomai* 的四種用法：
- A. 為過往的行動遺憾 (馬太福音 21:29)。
- B. 加略人猶大的懊悔(馬太福音 27:3)。如此的懊悔在情緒的反叛時發生；懊悔沒有屬靈的含意或益處。
- C. 神對救贖和屬靈的恩賜毫無懊悔 (羅馬書 11:29)。
- D. 父神對基督立為大祭司毫無懊悔 (希伯來書 7:21)。
- X. 名詞，*μετάνοια* (*metanoia*)，意謂“思想的改變” 採用在以下的幾段經文裏：使徒行傳 20:21，羅馬書 2:4；哥林多後書 7:9-10；希伯來書 6:1，6；彼得後書 3:9。

33. 請參閱梯羅勃, *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尚未有中文版), 3-7; *Witnessing*, [見證] (1992), 19-21。

34. 「靈性上的倒退」是信徒選擇的生活方式，當他拒絕神為他生命安排的計劃，旨意，和目的而歸回到以前的信仰，以前的觀念，以前的行動。在「靈性上倒退」的人沒有失掉他的得救，但他是在撒旦的宇宙系統影響之下(提摩太前書 4:1)。

35. 請參閱梯羅勃, *Rebound Revisited*[再一次參觀反彈](1995), (尚未有中文版)(1995)。

附錄 D

神懲罰的教義

- I. 神的懲罰是神的處罰行動給信徒而已(希伯來書 12:5)。非信徒接受神的審判(約翰福音 3:18)。
- II. 父神是完美的;因此，他的懲罰是完美的。懲罰是神的至尊權。
- III. 神的懲罰是基於神對信徒的愛(希伯來書 12:6;啟示錄 3:19)。
- IV. 神的懲罰，無論如何的嚴格，不會牽涉到失去救贖(加拉太書 3:26;提摩太后書 2:12-13)。
- V. 藉著反彈，懲罰可以被除去，或它的嚴重性被減低(哥林多前書 11:31)。
 - A. 紿在靈性上倒退的信徒，懲罰的階段
 1. 警告的階段(雅各書 5:9;啟示錄 3:20)。
 2. 強烈的階段(詩篇 38:1-14)。包括“深入的錯覺”(帖撒羅尼迦後書 2: 11)。
 3. 死亡的階段(約翰壹書 5:16)。不停在靈性上倒退會引至因罪以致受死(啟示錄 3:16)。
 - B. 在靈性上倒退的信徒製造自己的懲罰(詩篇 7:14-16)。既然這是藉著他自己不正確的意志來達成的，只有他自己對教義正確的意志才能扭轉這強烈或死亡懲罰的傾向。
- VI. 懲罰與把詛咒轉為祝福這恩典的原則有關。如果苦楚在信徒反彈之後延續，那苦楚的目的不再是為了處罰，而是為了祝福(約伯記 5:17-18;哥林多後書 12:9-10)。
- VII. 神所有的懲罰是限制在世上；信徒在永恒沒有懲罰(啟示錄 21:4)。
- VIII. 三倍複合的懲罰把自己招致的痛苦與神的懲罰混合。
 - A. 心理態度的罪是受制於懲罰。
 - B. 由心理態度的罪所推動的舌頭罪成為神實施進一步的懲罰的依據(馬太福音 7:1)。
 - C. 神把被控的任何懲罰傳移到誹謗者，說閒話的人，或審判者的身上一責備他人的信徒得到一部分他目標的處罰(馬太福音 7:2)。
 - D. 因此信徒絕不要承擔神給他人定罪的特權。

附錄 E

神品質的教義

I. 原則

- A. 神在品質方面是一:神的相同點或神的榮耀指的是他的品質(約翰福音 10:30)。
- B. 三位一體在品質方面是一，但是個別的三位。
- C. 神的品質所有的特徵是永恆地居留在神以內，但是沒有一度全部顯示出來。

II. 神的品質顯示的例子

- A. 在救贖中: 爰
- B. 在神的計劃中: 全知和至尊
- C. 在神的意志中: 至尊
- D. 在神的信實中: 不變和誠懇
- E. 在神的啟示中: 誠懇和全知
- F. 在審判中: 正義和公理
- G. 在復活中: 永生。

III. 神的品質的特徵

- A. 愛: 神的品質中最重要的全面的概念。
 - 1. 神是永恆和不變的愛。神的愛從不減少或增加(約翰壹書 4:8b; 4:16)。
 - 2. 神的愛常存，不管有沒有一個創造的對像，因為神愛自己完美的個性(詩篇 33:5)。
 - 3. 神的愛無需從對像處得到反應，保證，和信實的表示。
 - 4. 神的愛永不被妥協因為這愛運行在他的正義，絕對的完美，公理，和絕對的公平上。
 - 5. 神的愛在三個種類中表達:
 - a. 神的自愛:三位一體的每一位成員愛他自己的正義，而且愛主宰的其他兩位的成員，他們持有同等的正義。
 - b. 神個別的愛:神個別愛每個信徒因為我們擁有神完美，歸功於我們的正義(羅馬書 8:39;比較哥林多後書 5:21)。
 - c. 神客觀的愛:神以客觀的愛愛每個非信徒(約翰福音 3:16)因為他的愛仰賴他自己的正義和公理，不是對像的功績或吸引力。

B. 至尊

1. 神是宇宙至尊的一位(申命記 4:39; 撒母耳記上 2:6–8; 歷代志上 29:11; 歷代志下 20:6; 詩篇 83:18; 以賽亞書 45:5–6; 使徒行傳 17:24)。
2. 天地的君王(詩篇 47:2; 93:la; 馬太福音 6:13; 希伯來書 8:1; 啟示錄 4:2–3)。
3. 永恆(詩篇 93:2), 無限(詩篇 8:1; 使徒行傳 5:39; 希伯來書 6:13), 和自決(約伯記 9:12; 詩篇 115:3; 135:6; 箴言 21:1; 但以理書 4:35)。
4. 神意志的辭句(以賽亞書 46:10b; 以弗所書 1:5)導致給人類的計劃(詩篇 24; 希伯來書 6:17)。
 - a. 救贖(約翰福音 1:13; 羅馬書 9:15–23)。
 - b. 得救之後的生命和供應(以弗所書 4:4–13)。

C. 正義

1. 絶對的神聖和正義(利未記 19:2b; 撒母耳記上 2:2; 詩篇 22:3; 47:8; 111:9; 以賽亞書 6:3; 約翰福音 17:11; 啟示錄 3:7; 4:8; 6:10)。
2. 良善(詩篇 25:8; 34:8; 86:5; 119:68; 路加福音 18:19)。
3. 沒有罪(哥林多後書 5:21; 約翰壹書 1:5)。
4. 他的性格和個別是完美的(申命記 32:4b; 詩篇 7:9; 11:7; 97:6; 111:3; 119:137a; 耶利米書 23:6; 約翰福音 17:25a; 羅馬書 1:17; 10:3; 約翰壹書 2:29)。
5. 他所有的態度, 行動, 和標準是正義的(申命記 32:4a; 撒母耳記下 22:31a; 詩篇 119:137b; 145:17; 但以理書 9:14; 啟示錄 19:2, 11)。

D. 公理

1. 神不可能做任何不公平的事。神的審判是完美的。正義所要求的公理執行處罰(申命記 32:4; 歷代志下 19:7; 約伯記 37:23; 詩篇 19:9; 50:6; 58:11; 89:14; 以賽亞書 45:21; 耶利米書 50:7; 羅馬書 3:26; 希伯來書 10:30–31; 12:23)。
2. 神公理最好的例證是在救贖的計劃中：
 - a. 主耶穌基督, 藉著他的替代, 有效的靈性上的死亡(彼得前書 2:24), 把所有罪人的罪行轉移(羅馬書 5:12; 6:23)到他自己身上, 使父神完美的正義得到滿意。
 - b. 神現在有自由去原諒和稱接受他救恩的罪人為義(羅馬書 3:21–28; 4:5; 8:1)。
 - c. 神同樣有自由給所有拒絕基督為救主的人定罪(約翰福音 3:18, 36; 5:28–30)。
 - d. 非信徒起訴的依據是他的工勞, 從不是他的罪(啟示錄 20:11–15)。

3. 審判屬於他，那個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審的(約翰福音 5:22; 希伯來書 9:27–28)。
4. 當信徒在反彈中審判自己的時候，就沒有從神而來的審判(哥林多前書 11:31)。

E. 永生

1. 神是絕對的存在，耶和華，“那自有永有的顯示他自己”(出埃及記 3:14; 約翰福音 8:58)。
2. 神既沒有開始(創世記 1:1a; 以賽亞書 43:13a; 歌羅西書 1:17)，也沒有終止(申命記 32:40; 33:27; 約伯記 36:26; 詩篇 9:7; 90:2; 102:27; 135:13; 耶利米哀歌 5:19; 哈巴谷書 3:6; 約翰福音 1:1–4; 提摩太前書 1:17; 約翰壹書 5:11; 啟示錄 1:8; 21:6; 22:13)。
3. 表達單相信基督一位的信徒接受永生(約翰福音 3:16; 10:28 – 29; 約翰壹書 5:11)和永恆的保証(約翰福音 8:51; 14:1 – 3)。
4. 拒絕基督的非信徒接受永恆的審判(馬太福音 25:46a; 約翰福音 8:24)。

F. 全知

1. 神知道所有可知的事情。他無限的知識不受時間的限制(撒母耳記上 2:3; 約伯記 26:6; 31:4; 34:21; 37:16; 42:2b; 詩篇 139:1–6, 12; 147:4; 耶利米書 16:17; 以西結書 11:5; 馬太福音 10:29–30; 希伯來書 4:13)。
2. 他的智慧和聰明是無限的(撒母耳記上 16:7; 詩篇 44:21; 147:5b; 箴言 3:19; 5:21; 17:3; 以賽亞書 40:13–14; 耶利米書 17:10; 51:15; 那鴻書 1:7; 馬太福音 6:8; 羅馬書 8:27; 11:33; 約翰壹書 3:20)。
3. 他從始至終都知道(預知)(以賽亞書 41:26; 42:9; 43:9; 46:10; 使徒行傳 2:23; 15:18; 彼得前書 1:2a)。
4. 身為神，主耶穌基督知道所有的事物和所有的人(馬太福音 9:4; 約翰福音 2:24; 19:28; 21:17)。
5. 神知道每個信徒:(約伯記 23:10; 馬太福音 6:31–32; 約翰福音 13:7; 羅馬書 8:28; 歌羅西書 1:10; 雅各書 1:5; 3:17)。

G. 遍在

1. 神是永遠存在的，既沒有受時間限制也沒有受空間限制—無所不在和充滿天地(耶利米書 23:24; 使徒行傳 17:27)。
2. 宇宙不能夠包含他(列王記上 8:27; 使徒行傳 17:24b)。
3. 天是他的座位，地是他的腳凳(申命記 4:39; 以賽亞書 66:1b)。
4. 人不能躲避神(約伯記 34:21–22; 詩篇 139:7–10; 箴言 15:3)。

I. 全能

1. 神是全能的，能力無限，符合他神聖的個性 (創世記 17:1;18:14; 約伯記 26:7; 42:2; 詩篇 24:8; 93:1; 147:5a; 以賽亞書 40:26; 50:2; 耶利米書 27:5; 32:27; 馬太福音 19:26; 馬可福音 14:36a; 路加福音 1:37; 啟示錄 4:8)。
2. 他的權威是無限的 (詩篇 33:9; 羅馬書 13:1; 希伯來書 1:3; 啟示錄 19:6)。
3. 他力量的顯示 (歷代志下 16:9; 25:8; 詩篇 74:13)。
4. 聖子的力量 (馬太福音 9:6; 28:18; 約翰福音 10:18; 17:2–3)。
5. 對信徒的應用: (撒母耳記上 17:47; 詩篇 27:1; 以賽亞書 26:4; 40:29; 耶利米書 33:3; 使徒行傳 1:8; 哥林多後書 9:8; 以弗所書 1:19; 3:20; 提摩太后書 1:12; 彼得前書 1:5)。

J. 不變

1. 神既不能也不易受影響去改變 (詩篇 102:26–27; 瑪拉基書 3:6; 希伯來書 1:12)。
2. 他是絕對穩定的 (以賽亞書 40:28; 雅各書 1:17)。
3. 他的話語和他的工作是不變的: 話語(詩篇 119:89; 138:2b; 148:6; 以賽亞書 40:8; 彼得前書 1:25); 工作(傳道書 3:14)。
4. 他廣大的誠實從他的不變滋長起來(耶利米哀歌 3:22–23)。
 - a. 有信實履行他的諾言(民數記 23:19; 列王記上 8:56; 哥林多後書 1:20; 提多書 1:2; 希伯來書 10:23; 11:11)。
 - b. 有信實來赦免(約翰壹書 1:9)。
 - c. 忠於保存我們的救贖(提摩太后書 2:12–13)。
 - d. 忠於拯救我們脫離壓力(哥林多前書 10:13)，脫離痛苦(彼得前書 4:19)。
 - e. 在他的計劃上守信(哥林多前書 1:9)。
 - f. 在他的供應上守信(帖撒羅尼迦前書 5:24)。
 - g. 忠於穩定信徒(帖撒羅尼迦後書 3:3)。
5. 基督忠於父神 (希伯來書 3:1–2; 13:8; 啟示錄 1:5; 19:11)。

K. 誠懇

1. 神是絕對真實的 (申命記 32:4b)。
 - a. 在他處事的方法上(詩篇 25:10; 86:15; 啟示錄 15:3)。
 - b. 在他的工作上 (詩篇 33:4; 111:7–8; 但以理書 4:37)。
 - c. 在他的話語上 (撒母耳記下 7:28; 列王記上 17:24; 詩篇 19:9; 119:142, 151; 138:2; 約翰福音 8:45; 17:17; 哥林多後書 6:7; 以弗所書 1:13)。
2. 主宰的誠懇：
 - a. 父神 (詩篇 31:5; 以賽亞書 65:16; 耶利米書 10:10a; 約翰福音 3:33; 17:3; 羅馬書 3:4)。
 - b. 聖子 (約翰福音 1:14; 8:32; 14:6; 約翰壹書 5:20; 啟示錄 16:7; 19:11)。
 - c. 聖靈 (約翰福音 14:17; 15:26; 16:13; 約翰壹書 5:7)。

附錄 F

七個死亡

- I. 肉体的死亡是魂与身体的分離。
 - A. 當信徒死的時候，聖靈把他的魂和人的靈，這個人非物質的部份，就是真正的人，從肉體分開，把他帶進主前（哥林多後書 5:8）。³⁶
 - B. 當腦部的電脈探測不到時肉體的死亡就發生。肉體的死亡不能從量度心臟的電脈來估計。
 - C. 肉體的死亡對信徒來說不是一個悲劇而是一個確切的榮耀（腓立比書 1:21）。
 - D. 非信徒與神沒有前途。當他死的時候，他的魂離開他的身體去到一個地方叫做“地獄”或“陰間。”這是給非信徒暫時的居所，在這裡他等待最後的審判，被處罰到火湖裡為永久的居所（啟示錄 20:14）。
- II. 屬靈的死亡是在世與神分離—在肉體誕生的一刻神的處罰（創世記 2:17；羅馬書 5:12；6:23；以弗所書 2:1）。
 - A. 屬靈的死亡是亞當原罪的成果，當他失去人的靈以及與神相交的時候。他不再有能力去了解屬靈的現象。
 - B. 結果屬靈的死亡帶給隨後的世世代代，由於在出生時亞當原罪的懲罰歸咎於生植遺傳所形成的罪性。每一個人誕生時在肉體上是活的但在靈性上是死的。（羅馬書 5:12, 18；6:23）。
 - C. 在世時相信主耶穌基督可以解決屬靈死亡的問題（哥林多前書 15:22；哥林多後書 5:17）。
- III. 第二個的死亡言及最後的審判，與神永遠分離（希伯來書 9:27；啟示錄 20:12–15）。

36. 人的魂是人類有理性，非物質的方面，由自覺，智力，意志，和良知所組成。人的靈是永生的住所，在得救的一瞬間被創造和歸咎給每一個信徒。它是人類非物質的部份，使人能夠與神有關係。人的靈是神設計來叫屬靈的現象或聖經的教義可以理解（哥林多前書 2:12）。

IV. 地位的死亡言及與基督的死亡視為同一。我們與基督，不只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溯及既往地位的真理)，他的升天，和「坐在父神的右邊」視為同一(現今地位的真理)³⁷ (羅馬書 6:1–14; 歌羅西書 2:12; 3:3)。

V. 暫時的死亡是信徒在世失去與神的相交。

- A. 當信徒藉著罪—心理或顯明的—離開[與神]相交，他是在屬肉體的狀態，通常指為“死亡” (路加福音 15:24, 32; 羅馬書 8:6; 以弗所書 5:14; 提摩太前書 5:6; 雅各書 1:15; 啟示錄 3:1)。
- B. 約翰壹書 1:9 就是那失去[與神]相交的信徒能夠恢復與神相交的方法。

VI. 操作的死亡是基督徒不在聖靈的充滿之下，任何形式的服務—就是屬肉體的信徒所產生屬人的善行 (提摩太前書 5:6; 希伯來書 6:1; 雅各書 2:26)。

VII. 性的死亡是無能生殖。在聖經中提到兩次，第一次在羅馬書 4:17–21，另一次在希伯來書 11:11–12。同是涉及亞伯拉罕。

37. 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1999), 87。

附錄 G

三十九項不可撤消，真正的事實；以及一項可撤消，真正的事實

Lewis Sperry Chafer 汇集

不可撤消，真正的事實

- I. 信徒居留在神永恆的計劃之內與及分享基督的命運。他是：
 - A. 豫先知道(使徒行傳 2:23; 羅馬書 8:29; 彼得前書 1:2)。
 - B. 被揀選(羅馬書 8:33; 歌羅西書 3:12; 帖撒羅尼迦前書 1:4; 提多書 1:1; 彼得前書 1:2)。
 - C. 豫先定下(羅馬書 8:29-30; 以弗所書 1:5, 11)。
 - D. 被選上(馬太福音 22:14; 彼得前書 2:4)。
 - E. 被召(帖撒羅尼迦前書 5:24)。
- II. 信徒是被和好(移開那度分開神和人的障礙)³⁸。
 - A. 出於神(哥林多後書 5:18-19; 歌羅西書 1:20)。
 - B. 與神(羅馬書 5:10; 哥林多後書 5:20; 以弗所書 2:14-17)。
- III. 信徒被救贖，從罪的奴隸市場買回來³⁹(羅馬書 3:24; 歌羅西書 1:14; 彼得前書 1:18)。
- IV. 信徒因罪的譴責，或永恆的審判，被消除了(約翰福音 3:18; 5:24; 羅馬書 8:1)。
- V. 基督在十字架上取代我們靈性的死亡，付清了所有罪的刑罰(羅馬書 4:25; 以弗所書 1:7; 彼得前書 2:24)。
- VI. 每個信徒為罪接受慰解；神對他兒子的工作感到滿意(羅馬書 3:25-26; 約翰壹書 2:2; 4:10)。

38. 檸羅勃, *The Barrier*, [障礙], (1993)。

39. 請參閱檸羅勃, *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1994)。

VII. 信徒的舊生命和罪性已經死去，如今為神而活，溯及既往地位的真理。他是：

- A.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馬書 6:6; 加拉太書 2:20）。
- B. 與基督同死（羅馬書 6:8; 歌羅西書 3:3; 彼得前書 2:24）。
- C. 與基督一同埋葬（羅馬書 6:4; 歌羅西書 2:12）。
- D. 與基督一同復活，現今地位的真理（羅馬書 6:4; 7:4; 歌羅西書 2:12, 3:1）。

VIII. 信徒不再在摩西律法的捆綁之下。他是：

- A. 在律法上死了（羅馬書 7:4）。
- B. 脫離了律法（羅馬書 6:14; 7:6; 哥林多後書 3:6-11; 加拉太書 3:25）。

IX. 信徒是重獲新生了（約翰福音 13:10; 哥林多前書 6:11; 提多書 3:5）。

他是：

- A. 重生了（約翰福音 3:7; 彼得前書 1:23）。
- B. 神的孩子（羅馬書 8:16; 加拉太書 3:26）。
- C. 神的兒子（約翰福音 1:12; 哥林多後書 6:18; 約翰壹書 3:2）。
- D. 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 加拉太書 6:15; 以弗所書 2:10）。

X. 神給信徒兒子的名份，因為地位的真理作為兒子（在復活時：羅馬書 8:15, 23; 以弗所書 1:5）。

XI. 信徒獲得神的接納（以弗所書 1:6; 彼得前書 2:5）。他是：

- A. 使成為義（歸咎）（羅馬書 3:22; 哥林多前書 1:30; 哥林多後書 5:21; 腓立比書 3:9）。
- B. 在地位上成聖潔（哥林多前書 1:30; 6:11）。
- C. 永遠完全（希伯來書 10:14）。
- D. 有資格獲得基業（歌羅西書 1:12）。

XII. 信徒得與神相和，稱義（羅馬書 3:24; 5:1, 9; 8:30; 哥林多前書 6:11; 提多書 3:7）。

XIII. 信徒接受那獨特可用的神力（彼得後書 1:3）。

XIV. 藉着與神和解信徒保證有天國的居民身份（路加福音 10:20; 以弗所書 2:14-19; 腓立比書 3:20）。

XV. 信徒從撒旦的國度裏被拯救出來（歌羅西書 1:13a; 2:15）。

XVI. 信徒被遷到神的國度裏（歌羅西書 1:13b）。

XVII. 如今信徒處於一個穩固的基礎上（哥林多前書 3:11; 10:4; 以弗所書 2:20）。

XVIII. 每一個信徒都是天父給基督的禮物（約翰福音 10:29; 17:2, 6, 9, 11-12, 24）。

XIX. 信徒的地位從罪性的勢力下被拯救出來(羅馬書 8:2; 腓立比書 3:3; 歌羅西書 2:11)。

XX. 每個信徒被委派為神的祭司。我們是:

- A. 聖潔的祭司(彼得前書 2:5, 9)。
- B. 君尊的祭司(彼得前書 2:9; 啟示錄 1:6)。

XXI. 信徒獲得永恆的保證(約翰福音 10:28-29; 羅馬書 8:32, 38-39; 加拉太書 3:26; 提摩太後書 2:13)。

XXII. 信徒得以進到父面前(羅馬書 5:2; 以弗所書 2:18; 希伯來書 4:16; 10:19-20)。

XXIII. 每個信徒都在神「更大」恩典的照顧之下。(羅馬書 5:9-10)。我們是:

- A. 他愛的對象(以弗所書 2:4; 5:2)。
- B. 他恩典的對象
 - 1. 為了拯救(以弗所書 2:8,9)。
 - 2. 為了保守(羅馬書 5:2; 彼得前書 1:5)。
 - 3. 為了事奉(約翰福音 17:18; 以弗所書 4:7)。
 - 4. 為了教訓(提多書 2:12)。
- C. 他大能的對象(以弗所書 1:19; 腓立比書 2:13)。
- D. 他信實的對象(腓立比書 1:6; 希伯來書 13:5b)。
- E. 他平安的對象(約翰福音 14:27)。
- F. 他安慰的對象(帖撒羅尼迦後書 2:16)。
- G. 他所祈求的對象(羅馬書 8:34; 希伯來書 7:25; 9:24)

XXIV. 身為神的繼承人和與基督合併的繼承人，信徒是產業的承受人(羅馬書 8:17; 以弗所書 1:14, 18; 歌羅西書 3:24; 希伯來書 9:15; 彼得前書 1:4)。

XXV. 每個信徒在基督裏有一個新的地位(以弗所書 2:6)。我們是:

- A. 一生與基督作伴(歌羅西書 3:4)。
- B. 在事奉上與基督作伴(哥林多前書 1:9)
 - 1. 與神同工(哥林多前書 3:9; 哥林多後書 6:1)。
 - 2. 承當這新約的執事(哥林多後書 3:6)。
 - 3. 作基督的使者(哥林多後書 5:20)。
 - 4. 基督的信(哥林多後書 3:3)。
 - 5. 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6:4)。

XXVI. 信徒是永恆生命的接受者(約翰福音 3:15; 10:28; 20:31; 約翰壹書 5:11-12)。

XXVII. 信徒是一個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

XXVIII. 信徒在主裏是光明的，天使鬥爭的一部分⁴⁰(以弗所書 5:8; 呢撒羅尼迦前書 5:4-5)。

40. 請參閱梯羅勃, *Anti-Semitism*, [排斥猶太人主義], (尚未有中文版)(1991), 11-13, 94-99, 101-02, 110-13。

XXIX. 信徒與聖父，聖子，聖靈結合。我們是：

- A. 在父神裡面(帖撒羅尼迦前書 1:1; 比較，“父神在眾人[之體]內，”以弗所書 4:6)。
- B. 在基督裡面(約翰福音 14:20;比較，“基督在你們[體]內，”歌羅西書 1:27)。
 1. 基督的肢體(哥林多前書 12:13)。
 2. 葡萄樹的枝子(約翰福音 15:5)。
 3. 聖殿的石頭(以弗所書 2:21-22; 彼得前書 2:5)。
 4. 羊群中的羊(約翰福音 10:27-29)。
 5. 主新婦的一部分(以弗所書 5:25-27; 啟示錄 19:6-8, 21:9)。
 6. 君尊的祭司中的祭司(彼得前書 2:9)。
- C. 在聖靈裡面(羅馬書 8:9; “神的靈住在你們[體]內”)。

XXX. 每個信徒都是聖靈服務的接受者。他是：

- A. 從聖靈所生的(約翰福音 3:5-8)。
- B. 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 1:5; 哥林多前書 12:13)。
- C. 有聖靈住在裡頭(約翰福音 7:39; 羅馬書 5:5; 8:9; 哥林多前書 3:16; 6:19; 加拉太書 4:6; 約翰壹書 3:24)。
- D. 受了聖靈的印記(哥林多後書 1:22; 以弗所書 4:30)。
- E. 屬靈的恩賜(哥林多前書 12:11, 27-31; 13:1-2)。

XXXI. 信徒得到榮耀(羅馬書 8:30)。

XXXII. 信徒在基督裡得到圓滿(歌羅西書 2:10)。

XXXIII. 信徒是天上各樣屬靈福氣的持有人，在永恆的過去已得允許(以弗所書 1:3)。

XXXIV. 信徒領受一個屬人的靈(與聖靈一起，“Z”的施行的一個組成部分); 羅馬書 8:16; 哥林多前書 2:12; 哥林多後書 7:13;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XXXV. 信徒的罪和過犯都被除去⁴¹(以賽亞書 43:25; 44:22)。

XXXVI. 信徒是有效的恩典的接受者(以弗所書 1:13)。

XXXVII. 信徒保證一個復活的身體直到永遠(哥林多前書 15:40-54)。

XXXVIII. 信徒是無限贖罪的承受人(哥林多後書 5:14-15, 19; 提摩太前書 2:6; 4:10; 提多書 2:11; 希伯來書 2:9; 彼得後書 2:1; 約翰壹書 2:2)。

XXXIX. 在被揀選與豫先定下之下，信徒有同等的優權和同等的機會(羅馬書 12:3; 以弗所書 3:16-19)。

41. 請參閱梯羅勃, *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尚未有中文版)。

可撤消, 真正的事實

XL. 在得救的一刻, 信徒被聖靈充滿 (加拉太書 3:3)。

當信徒犯罪時, 得救時所接受聖靈的充滿被撤消。當信徒反彈時, 聖靈的充滿被恢復。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1:1	30
2:17	32
6:6	25
17:1	31
18:14	31

出埃及記

3:14	30
32:14	25

利未記

19:2	29
------	----

民數記

23:19	31
-------	----

申命記

4:39	29,30
14:8	13
32:4	29,31
33:27	30

士師記

2:18	25
------	----

撒母耳記上

2:2	29
2:3	30
2:6-8	29
15:35	25
16:7	30
17:47	31

撒母耳記下

7:28	31
11	10
22:31	29

列王記上

8:27	30
8:56	31
17:24	31

歷代志上

29:11	29
-------	----

歷代志下

16:9	31
------	----

聖經索引

19:7		29	37:24		24
20:6		29	38:1-14		27
25:8		31	38:18		15,23
			40:28		31
			44:21		30
1:6		15	47:2		29
			47:8		29
			50:6		29
5:17-18		27	51:3-4		23
9:12		29	58:11		29
23:10		30	74:13		31
26:6		30	83:18		29
26:7		31	86:5		29
31:4		30	86:15		31
34:21		30	89:14		29
34:21-22		30	90:2		30
36:26		30	90:13		25
37:16		30	93:1		,31
37:23		29	93:2		29
42:2		30	97:6		29
			102:26,27		31
			102:27		30
			111:3		29
7:9		29	111:7-8		31
7:14-16		27	111:9		29
8:1		29	115:3		29
9:7		30	119:68		29
11:7		29	119:89		31
19:9		29,31	119:137		29
22:3		29	119:142		31
24		29	119:151		31
24:8		31	135:6		29
25:8		29	135:13		30
25:10		31	138:2		31
27:1		31	139:1-6		30
31:5		31	139:7-10		30
32:5		15,23	139:12		30
33:4		31	145:17		29
33:5		28	147:4		30
33:9		31	147:5		30
34:8		29	148:6		31

	箴言	
1:23		23
3:19		30
5:21		30
15:3		30
17:3		30
21:1		29
28:13		15,23
	傳道書	
3:14		31
	以賽亞書	
6:3		29
26:4		31
30:18		9
40:8		31
40:13-14		30
40:26		31
40:29		31
41:26		30
42:9		30
43:9		30
43:13		30
43:25		37
44:22		37
45:5-6		29
45:21		29
46:10		29,30
50:2		31
53:5-6		3
64:6		11
65:16		31
66:1		30
	耶利米書	
3:13		23
10:10		31
	耶利米哀歌	
3:22		18
3:22-23		31
5:19		30
	以西結書	
11:5		30
	但以理書	
4:35		29
4:37		31
9:4		15
9:14		29
	阿摩司書	
7:3		25
7:6		25
	那鴻書	
1:7		30
	哈巴谷書	
3:6		30
	瑪拉基書	
3:6		31

聖經索引

新約

馬太福音			
3:3	23	15:12	8
6:8	30	15:13	10,11,13
6:13	29	15:14	12
6:31-32	30	15:15	13
7:1	27	15:16	13
7:2	27	15:17	14
9:4	30	15:18	14
9:6	31	15:19	17
10:29-30	30	15:20	18
12:41	25	15:21	18
18:23-35	23	15:22-23	19
19:21	3	15:24	19,33
19:25	3	15:25-28	20
19:26	31	15:29	20
19:28	3	15:30	21
21:29	26	15:31	21
22:14	34	15:32	22,33
25:46	30	16:30-31	25
27:3	26	18:19	29
28:18	31	19:10	2
約翰福音			
馬可福音			
1:15	25	1:1-4	30
14:36	31	1:12	3,24,35
路加福音			
1:37	31	1:13	29
10:20	35	1:14	31
13:3	25	2:24	30
13:5	25	3:7	3,35
15:1	2	3:15	36
15:2	2	3:16	28,30
15:3-9	3	3:18	27,29
15:7	4,25	3:33	31
15:10	25	3:36	29
15:11	4	5:22	30
15:11-32	23	5:24	34
		5:28-30	29
		7:39	37
		8:24	30

8:32		31	17:24		29,30
8:45		31	17:27		30
8:51		30	17:30		25
8:58		30	20:21		25,26
10:18		31	26:20		25
10:27-29		37			
10:28		6,24,36			
10:28-29		36			
10:29		35	1:17		29
10:30		28	2:4		26
13:7		30	2:29		36
13:10		35	3:4		31
14:1-3		30	3:21-28		29
14:6		31	3:22		35
14:17		31	3:24		34
14:20		37	3:25-26		34
14:27		36	3:26		29
15:5		37	4:5		29
15:26		31	4:17-21		33
16:8-11		25	4:25		34
16:13		31	5:1		35
17:2		35	5:2		36
17:2-3		31	5:5		37
17:3		31	5:9		35
17:6		35	5:9-10		24,36
17:9		35	5:10		34
17:11		29	5:12		29,32
17:11-12		35	5:15		24
17:17		31	5:17		24
17:18		36	5:18		32
17:24		35	5:20		24
17:25		29	6		12
19:28		30	6:1-14		33
20:31		36	6:4		35
20:17		30	6:6		35
			6:8		35
			6:13		23
			6:14		35
1:5		37	6:23		29,32
1:8		31	7:4		35
2:23		30,34	7:6		35
4:12		2	7:7		11
5:39		29	7:8-20		6
15:18		30	7:12		12
16:31		6,24	7:14		6,12

羅馬書

7:15		12	3:16		12
8		12	6:11		35
8:1		23,24,29,34	6:19		37
8:3-4		6	10:4		35
8:6		6,19,33	10:13		31
8:9		37	11:28		4
8:13		19	11:31		15,23,27,30
8:15		35	12:11		37
8:16		35,37	12:13		37
8:16-17		5	12:21		24
8:17		36	12:27-31		37
8:23		35	13:1-2		37
8:27		30	15:22		6,32
8:28		30			
8:29		34			
8:29-30		34			
8:30		35,37	哥林多後書		
8:32		24,36	1:20		31
8:33		34	1:22		24,37
8:34		36	3:3		9
8:38-39		4,5,7,23	3:6		36
8:39		28	3:6-11		35
9:15-23		29	5:8		32
10:3		29	5:14-15		37
11:29		26	5:17		32,35,36
11:33		30	5:18-19		34
12:1		23	5:19		37
12:3		37	5:20		34,36
13:1		31	5:21		5,23,28,29
			6:1		36
			6:4		36
			6:7		31
			6:18		35
哥林多前書			7:9-10		26
1:2		5	7:13		37
1:9		31,36	9:8		31
1:30		35	12:9-10		27
2:12		32,37	12:21		26
2:14		25			
3:1		7			
3:1-3		12,23			
3:3		7			
3:9		36	加拉太書		
3:11		35	2:20		35

3:3	38
3:25	35
3:26	3,5,24,27,35,36
4:6	37
5	12
5:16	19
5:19-21	11
6:1	23
6:15	35

以弗所書

1:3	37
1:3-4	5
1:3-6	24
1:5	29,34,35
1:5-6	5
1:6	35
1:7	34
1:11	24,34
1:13	24,31,37
1:14	36
1:18	36
1:1	31,36
2:1	32
2:3	11
2:4	36
2:6	36
2:8-9	5,24,36
2:10	35
2:14-17	34
2:14-19	35
2:18	36
2:2	35
2:21-22	37
3:16-19	37
3:20	31
4:4-13	29
4:6	37

4:7	36
4:22	6,23
4:30	17,24,37
5:2	36
5:8	36
5:14	19,23,33
5:18	7,23
5:25-27	37
6:15	19

腓立比書

1:6	36
1:21	32
2:13	36
3:3	36
3:9	35
3:13	16
13:13-14	19,23
3:20	35

歌羅西書

1:10	19,30
1:12	35
1:13	35
1:14	34
1:17	30
1:18	24
1:20	34
1:27	37
2:10	37
2:11	36
2:12	33
2:15	35
3:1	35
3:3	33,35
3:4	36
3:5-9	12
3:12	34
3:13	20,23

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37
1:1		3:1-2	31
1:4		4:13	30
5:4-5		4:16	36
5:19		6:1	11,26,33
5:23		6:6	26
5:24		6:13	29
31,34		6:17	29
7:21		7:21	26
帖撒羅尼迦後書		7:25	36
2:11		8:1	29
2:16		9:15	36
3:3		9:24	36
提摩太前書		9:27	32
1:17		9:27-28	30
2:6		10:14	35
4:1		10:19-20	36
4:10		10:23	31
5:6		10:30-31	29
19,33		11:11	31
提摩太後書		11:11-12	33
1:12		12:1	11,23
2:11-12		12:5	27
2:12-13		12:6	13,23,27
2:13		12:9	23
2:19		12:12	23
2:25		12:12-13	17
提多書		12:13	23
1:1		12:15	23
1:2		12:17	25
2:11		12:23	29
2:12		13:5	36
3:5		13:8	6,31
3:7		雅各書	
希伯來書		1:5	30
1:3		1:15	33
1:12		1:17	31
31		2:26	33
31		3:17	30
5:9		5:9	27
5:19-20		5:19-20	23

彼得前書

1:2	30,34
1:4	36
1:4-5	24
1:5	31,36
1:18	34
1:23	35
1:25	31
2:4	34
2:5	5,35,36,37
2:9	5,36,37
2:24	16,23,29
4:17	15
4:19	31

彼得後書

1:3	35
2:1	37
3:9	24,25
3:18	19

約翰壹書

1:5	29
1:7	23
1:8	11,23
1:9	4,7,15,16,23,31
1:10	11,23
2:2	34,37
2:29	29
3:2	35
3:20	30
3:24	37
4:8	28
4:10	34
4:16	28
5:6	31

5:11	5,30
5:11-12	5,36
5:16	27
5:20	31

猶大書

1	24
24	24

啟示錄

1:5	31
1:6	36
1:8	30
2:5	26
2:16	26
2:22	26
3:1	33
3:7	29
3:16	27
3:19	26,27
3:20	27
4:2-3	29
4:8	29,31
6:10	29

15:3	31
16:7	31
19:2	29
19:6	31
19:6-8	37
19:11	29,31
20:11-15	29
20:12-15	32
20:13	24
20:15	24
21:4	27
21:6	30
21:9	37
22:13	30